

当前，虚假诉讼行为时有发生，不仅严重破坏社会诚信，也严重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为重拳制裁虚假诉讼行为，建立完善防范打击长效机制，维护诚信有序的司法环境，6月1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全市法院开展为期半年的整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

市中院负责人表示，依法打击虚假诉讼，关乎社会公平正义、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因此，必须以必胜信念，打赢这场攻坚战。



一不诚信诉讼当事人当场被法院处以司法拘留。(余姚法院供图)

“坐在法庭上，你也敢说谎？”

余姚法院向虚假诉讼“亮剑”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卢文静

首次向社会公布不诚信诉讼黑名单

半个月前，余姚市人民法院公布了浙江省首份“不诚信诉讼”黑名单，顾某等14名在诉讼过程中存在伪造证据、故意隐瞒事实等不诚信行为，因此受到法院司法惩戒的当事人被曝光。

早在去年4月，余姚法院就分析和总结以往案例，制定出台了《诉讼诚信管理若干规定》等文件，明确了不诚信诉讼行为的认定标准、惩戒措施。同时，法院建立立案阶段警示机制，向所有诉讼当事人送达《诚信诉讼告知书》，要求当事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对最易发生虚假诉讼的民间借贷纠纷，还特别建立备案登记制，要求当事人在《民间借贷纠纷登记表》中对借款本金、利息等作出真实性承诺，一旦在诉讼过程中发现违反承诺书、登记表内容的，将依法从予以严惩。

利用对方缺席庭审向法庭作虚假陈述：拘留

在余姚法院审理的民间借贷案中，有超过6成的被告因各种原因缺席庭审。一些人利用对方未出庭的“有利”时机，隐瞒或歪曲事实真相，在庭审过程中作虚假陈述，企图获取非法利益。

去年1月，余姚法院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案。原告罗某称，朱某两年前向其借款5万元，双方约定的月利息为3%，但朱某仅支付了极少数额的利息，此后未归还本金和支付利息。该案审理时，被告朱某未出庭应诉，余姚法院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朱某归还原告罗某借款5万元，支付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告朱某提出异议，他称之前虽然接到了法院传票，但因为实际上并不存在此事，所以没有在意。他向法院出示了自己归还借款的转账记录，证明自己已经归还全部借款的事实。

为此，法院启动了再审程序。庭审时，原告罗某承认已收到对方的还款。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同时，针对原告的不诚信诉讼行为，法院依法对罗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虚构借款事实企图转移资产：判刑+罚款

借款人以赌资冒充借款、伪造涂改借条或者与债务人恶意串通、虚构借款事实，企图通过诉讼手段转移资产、规避债务是最为常见的虚假诉讼，其中一些虚假诉讼案，因为当事人行为隐蔽，查获的难度较大。根据相关法律，严重的虚假诉讼行为一旦被查实，将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余姚的史某夫妇因未履行法院

疑此案可能为虚假诉讼。随着法院调查的深入，雷某等三人在压力之下向当地派出所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去年3月，雷某等三人因涉嫌虚假诉讼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经余姚法院审理，雷某等三人犯虚假诉讼罪，分别被处十个月至一年不等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8000元至10000元。

隐瞒收取高额利息事实以获取非法收益：拘留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出借人往往会设定超过法律规定的利息额，并采用先扣除利息、阴阳合同等方法，以使“高利贷”合法化。在法院审理时，则虚构或隐瞒事实，企图以此逃避司法审查，达到自己获



的判决义务，其养老金账户被依法冻结。为减少损失，两人想出一个“妙计”：他们找来好友雷某，将伪造的总金额为335万元的6张借条交给他。接着，雷某按照史某夫妇的要求，向余姚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虚构的335万元借款及利息。

民事庭法官在对借款事实进行调查时发现，雷某的银行账户并无涉诉借款账目的往来，而且，根据雷某的经济收入，其不具备出借如此大额资金的能力，由此，法官怀

取非法收益的目的。去年8月，秦某向余姚法院起诉，要求叶某归还借款13万元，并向法院出具了借条。在案件审理期间，因被告叶某下落不明，余姚法院依法进行公告后开庭审理此案。庭审时，法官对原告秦某询问借款发生的具体情况，秦某称借款发生在当年，不计利息，以现金方式出借给被告。

法官对秦某所述产生疑问，就到被告所在村委会进行调查。在村

委会的协助下，去年11月初，被告叶某现身法院，并向法官陈述了借款情况：借款是2017年开始陆续发生的，月息1角，所有借款在交付本金时扣除了本金10%作为利息；此后，又通过支付宝等方式向原告支付利息9万元。同时，被告还提供了相应的转账凭证。

在被告叶某提供的证据前，秦某终于承认涉案借款确实存在每月1角的利息，并承认对方已支付利息。由于秦某虚构案件事实，向法院作虚假陈述，侵害了当事人叶某的合法权益，法院依法对秦某处以司法拘留10日。

相关链接

什么是虚假诉讼

虚假诉讼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获取非法利益或者规避法定义务，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或者伪造证据，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利用虚假仲裁裁决、公证文书等申请执行，企图使人民法院作出错误裁判、调解或者执行法律文书，侵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虚假诉讼可出现于立案、审判、调解、执行等各个诉讼环节，常见于民间借贷、离婚析产、以物抵债、劳动争议、企业破产等案件。

虚假诉讼的主要表现形式

虚假诉讼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单方行为，比较典型的手段是通过伪造证据，虚构、扩大或重复主张债权，或是隐瞒重要信息，比如隐瞒已还款事实、隐瞒对方当事人实际居住地或联系方式、隐瞒以赌资冒充借款等，从而达到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另一种是双方合谋，主要手段是虚构债权债务、虚构或倒签租赁合同等，多以“手拉手”调解等形式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其目的是为了转移资产，或骗回因其他案件而被冻结或执行的财产；稀释其他真实债权人的可分配比例，从而让自己多“捞”一笔；通过虚假租赁恶意执行财产，阻碍执行进程。

对虚假诉讼重点整治对象

民间借贷、离婚析产、以物抵债、劳动争议、公司分立（合并）、企业破产等领域的虚假诉讼。滥诉、恶意起诉、滥用管辖权异议、虚假或有偿公民代理等立案环节的虚假诉讼或恶意诉讼。诉前调解、案件速调速裁、司法确认、公告送达、缺席审理、评估鉴定等审理环节的虚假诉讼，以及提供虚假送达地址、恶意财产保全等恶意行为。

虚增债务、虚假租赁、虚化财产（由他人代持财产）等执行环节的虚假诉讼。签订虚假借款合同、阴阳借款合同、“抵押贷”等，以非法占有他人合法财产为目的的“套路贷”虚假诉讼。

今年上半年有48人因实施虚假诉讼行为被判刑

据统计，今年上半年，我市两级法院共排查民事、执行等案件5.7万余件，甄别涉及虚假诉讼案件162件（含“套路贷”67件），其中被驳回起诉、拘留、罚款、移送侦查等处理的110件，48人因实施虚假诉讼行为（含“套路贷”）被判刑。

对“金点子”给予表彰奖励具导向价值

■法眼观潮 杨维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办法》（简称《办法》）已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在《办法》中，明确对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管理工作作了细化，其中，关于表彰奖励人民陪审员“金点子”的规定是一大亮点。《办法》第24条规定，人民陪审员“对审判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对参加审判的案件提出司法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的”，可认定为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并给予表彰和奖励。这个规定不但有利于彰显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治理，也具有积极的

导向价值。

人民陪审员既参与办案，熟悉审判工作，近距离接触法院干警，更能以第三方视角观察思考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因此，期待每一位人民陪审员都能认真学习贯彻《人民陪审员法》和《办法》等文件，不负众望，不辱使命，提出有深度、有价值的“金点子”，助力司法改革、改进审判工作。

实际上，不仅是法院，其他机关部门也有必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完善人民建议征集及激励机制，以海纳百川的胸怀和欢迎的姿态善待人民建议，并以群众的“金点子”助力完善思路、优化决策。进而，激发“多数的力量”，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冒用名义下订单 私吞货款还赌债

韩某是某科技公司业务员。2018年年初，他与客户张先生通过微信商谈一笔电子通信产品的业务。因为对公司的样品质量满意，张先生与韩某签下了该电子产品的供货合同。

生意谈成后，韩某动起了歪脑筋，他想隐瞒这笔生意，以便将客户的货款据为己有。

两个月后，张先生按照韩某的要求，先将4.9万元订金汇到了韩某的个人银行账户。之后，韩某瞒着公司，又与张先生商谈供货的后续事项，并先后5次收取了张先生共计18万元的预付款。

根据双方约定，最后一笔货款支付后公司应发货，但张先生左右等催，也没有等来韩某发货。去年8月，张先生直接来到

慈溪，找到该公司要求立即发货。

经过一番核对，公司发现并没有接过张先生的业务。而且，按照公司的规定，客户货款必须统一汇入公司账户，不允许打入业务员的私人账户。至此，张先生才惊觉自己受骗，而公司在查清原委后也立即报警。

到案后，韩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他把从张先生处骗来的部分货款用于归还欠债，剩下的钱投入赌博马上输了个精光。之后，韩某家属将18万元货款交给了公司，公司则及时向张先生交付他所需要的货物。

近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韩某因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8万元。

(史梦诗)



地下停车场车位未使用 是否需要缴纳管理费？

【问题】

慈溪的巩先生在某小区购买了一套住房，同时购买了小区地下停车场的两个车位。今年5月，他在办理入住手续时，被小区物业告知，除了缴纳物业费外，还要以每月60元的标准缴纳车位管理费。巩先生表示，他并没有买车，买停车位只是备用，既然未使用就不应缴纳管理费。但物业坚持认为，只要买了房又买了车位，物业费与车位管理费必须同时缴纳。

【说法】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缴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缴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缴纳责任。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缴纳。”

根据《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二条，“物业服务收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及

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向业主所收取的费用。”在一般情况下，对于物业服务费，无论是否居住，业主都应当自交房之日起缴纳。

因此，业主在购买了车位之后，使用车位时仍然需要缴纳一定的管理费，以用于支付停车场车位的水费、电费、维护及卫生保洁和工作人员的工资等费用。但停车管理费与物业服务费并不完全相同，业主购买车位之后，车位属于业主的私有区域，是否需要缴纳管理费，取决于该车位是否停放车辆。

本案中的巩先生尚未购车，并无车辆停放，因此，不存在管理维护等问题，无须缴纳物业管理费。如果物业管理部以捆绑等形式强行要求业主在未使用停车位的情况下缴纳管理费，可以向物价管理机关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程文华)



本版制图 庄豪